附件4

山东省地方标准项目申请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准名称 |   | 计划周期 | （ ）个月 |
| 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|  |
| 主导起草单位 |  |
| 部门履职范围 | □经济调节 □市场监管 □社会管理 □公共服务 □环境保护 |
| 标准性质 | □强制性 □推荐性 |
| 填报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联系邮箱 |  |
| 一、制定地方标准的必要性、可行性（标准制定背景意义；标准制定的政策可行性、技术可行性、实践可行性等） |
| 二、地方标准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（修订标准应当明确修订内容） |
| 1. 本领域地方标准体系框架分析
 |
| 四、与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协调配套情况；对标采标国际标准情况（标准先进性对标分析） |
| 五、起草单位情况、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（组织、人员、技术和经费等） |
| 六、地方标准实施预期效益分析（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） |
| 七、地方标准组织实施及监督工作方案（组织实施方案应包括标准宣贯、培训、实施计划和经费保障等；监督工作方案应包括监督的内容及方式、标准实施要求落实情况及问题处理等） |
| 八、有关部门协调情况（如有职责交叉，请予以说明） |
| 九、其他 |
| 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加盖公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1.标准名称应遵循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以及GB/T 20001《标准编写规则》的规定。

2.山东省地方标准的标准名称原则上不包含“山东省”和“标准”。

3.以“XXXX规范”为名称的标准，内容应包括要求和证实方法等必备要素；以“XXXX规程”为名称的标准，内容应包括要求、程序（步骤）、追溯/证实方法等必备要素；以“XXXX指南”为名称的标准，内容为普遍性、原则性、方向性指导，一般不涉及具体的原理、条件和步骤，也不应规定要求、描述证实方法。